



耶穌對婚姻的原則

經文：太19:3-12

引言：

人類的存在與延續與婚姻有密切的關係，一個國民的興衰強弱與婚姻也有密切的關係，有健全的婚姻就有健全的家庭，有健全的家庭就有健全的孩子，那當然有健全的國民，這國家就會健全了。可是今日有不少混亂的婚姻，並以自由為名隨便離，重婚，甚至有為政治，為錢財而結婚的，把那神聖的婚姻變成政治的工具或貨物，這是很可悲的事，今來看耶穌對婚姻的原則。

一． 婚姻是神所配合的

配合的目的是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真心相愛，而不是為一時的情慾，或滿足一時的快樂。

二． 婚姻是神所配合的所以要尊重

並要慎重這事，考慮好了才決定。請用冷靜的頭腦去觀察，不要存開玩笑的心。

三． 要離開父母

表示人能自立後才成家。如經濟不能自立，還是慢些。

四． 二人合為一體

表示一切要同心同勞相顧。常有夫婦不同心，不同勞，不相顧，這是痛苦的事。

五． 婚姻要真誠

有病痛或殘廢，不可欺騙。如有病不可結婚，免得後代受害。

六． 不可離婚

不可離婚，除非為了淫亂的緣故。因離婚會造成家庭的悲劇，不可欺負髮妻另娶，那是造成家庭的痛苦，神不許多妻(瑪2:15-16)。

七． 主要的目的是為主而活

是為主而結婚，或為主不結婚。主賜力量可使一些人守獨身，否則人應按正當的程序結婚，這是神的旨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